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辦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除培訓費用外，甲方亦同意於培訓期間提供乙方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金額以每月 NTD\$ 12,000 元為計算標準，共計 NTD\$288,000 元。
3. 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由甲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負責發放前述費用及獎助學金予乙方。
4.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獎助學金之補助期間亦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則不再提供獎助學金。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乙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在不影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匯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以滿二年為原則，乙方如未能於甲方服務滿二年，應向甲方提出具體理由，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得免除前述義務，乙方無

需賠償違約金。

2. 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 5% 利息之違約金，並應於事實發生或經甲方通知後 2 週內賠償。

1. 培訓期間乙方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4. 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5. 乙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因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而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 5% 之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

-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2、 本合約中所使用之標題僅為輔助說明各條文內容之用，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解釋或適用。如標題與條文內容有不一致或矛盾時，雙方同意以條文內容為準。
- 3、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一三年度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統一編號：12868358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1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既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代 表 人： 黃仁竑 教授兼班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